

中國醫藥大學 體育課程 選課須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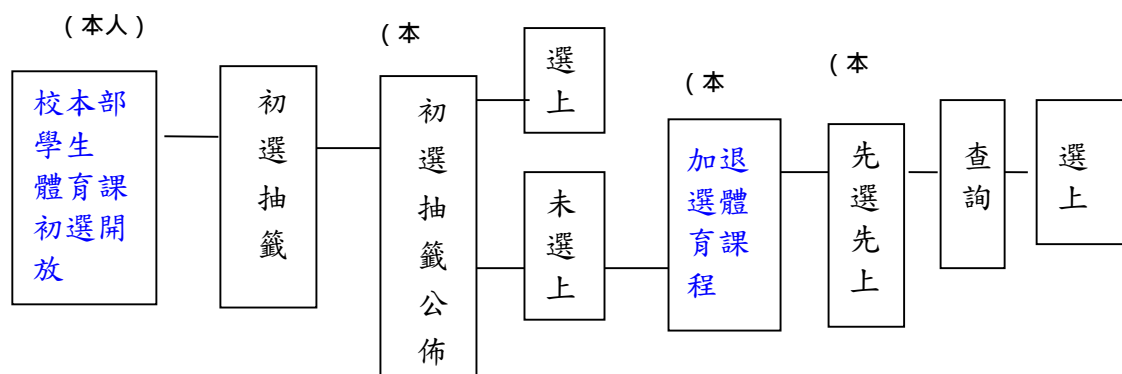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體育課每週上課兩小時。大學部一年級為必修，每學期 0 學分（入學新生已辦理抵免必修體育課者，請勿再重覆選體育課）；大學部二年級以上、二年制及學士後中醫學系同學為選修，每學期以一學分計；碩、博士班同學為選修，不計學期學分（參閱表一）。

表一

選課	上課年級	選課方式	學分	附註
必修	北港校區一年級	原班上課，於系統上直接選課	0	
	校本部一年級	依原班級排訂之上課時段，至選課系統進行運動項目選課。	0	進入體育一年級選項
	適應體育班	限領有 身心障礙手冊 ，或具 教學醫院 或 公立醫院 證明不適宜修習體育課程同學選習。	0	選習者請於規定時間內，依體育選課須知〈八〉，親自至校本部體育室或北港校區教務分組辦理
	重修、補修體育課者		0	於學校加選期間內攜帶加修課程申請單至體育室辦理， 第一週仍須至課堂上課 。
選修	(1) 大學部二年級以上 (2) 後中醫學系各年級 (3) 二年制學系各年級 (4) 碩、博士班各年級	依選課系統開設課程選習。	1	1、進入體育二年級辦理選項 2、碩、博士班（不計學期學分）

- 二、體育課必、選修課程每學期僅可選一堂課（不含重、補修）。
- 三、選修之體育成績併入該學期學業成績計算；畢（結）業年級，每學期最少修習九學分（含選修體育學分）。
- 四、北港校區一年級採原班上課。
- 五、校本部一年級必修體育課：請按原班級排訂之上課時段（參閱課程查詢系統），依學校規定時間自行上網點選上課項目（流程參閱表二）。

表二、必，選修選項電腦選課流程：



- 六、選修體育課者（大學部二年級以上、二年制、後中醫及碩、博士班同學）：請依學校規定時間自行上網點選上課項目（流程參閱表二），開課項目請進入學校首頁（學生）→課程查詢系統→體育→二年級。
- 七、重修、補修（該學期應修而未修者）體育課者，限於二年級以後任一學期修習，**不得以選修體育抵免必選修體育**；每學期至多修習兩項體育課程。**重修、補修體育課者請於開學 2 週內攜帶加修課程申請單至體育室辦理；第一週仍須至課堂上課，逾時礙難受理。**
- 八、適應體育課限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或具**教學醫院或公立醫院**證明不適宜修習體育課程同學選習。選習適應體育課者請於**學校規定加退選時段**每天 8 時至 12 時；13 時至 17 時止。校本部親自至體育室、北港校區親自至教務分組辦理並繳交**教學醫院或公立醫院(中央各政府機關(含國立大學)、以及各直轄市與各縣市所設立的醫院)**證明文件，(曾選習適應體育課，仍符合選習條件，繼續選習者，請於規定時間內，親自至體育室辦理，免繳證明文件)。
- 九、患有**皮膚病、心血管疾病及癩癩病者**不得選習游泳課，如有上述情形即停止選習。
- 十、校內授課之項目與場地：為保持場內整潔衛生，禁止在各場地內攜入食物、含糖分飲料。

表四

開 課 項 目	場 地	備 註
籃球	綜合球場	器材自備或學校借用
桌球	桌球教室	器材自備或學校借用
網球	綜合球場	器材自備或學校借用
高爾夫	高爾夫球場	器材自備或學校借用
<u>健康體適能</u>	<u>舞蹈教室、健身教室</u>	<u>必須自備毛巾、飲用水、乾淨鞋底運動鞋</u>
<u>瑜珈</u>	舞蹈教室	<u>必須自備毛巾、飲用水</u>
<u>運動舞蹈</u>	舞蹈教室	<u>必須自備毛巾、飲用水</u>
適應體育	健身教室	限符合 體育選課須知<八> 之同學選習

- 十一、校外授課場地如下：

表五

開課項目	場 地	器 材	備 註
羽 球	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羽球場 (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55 號)	器材自備	
游 泳	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競賽池 (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55 號)	器材自備	